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黃誠德
聯絡電話：02-23565919
傳真：02-23566217
電子信箱：moi2108@moi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2022320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 (301000000A112022320201-1.odt、301000000A112022320201-2.odt)

主旨：為使各界瞭解遊說法令內涵，熟悉遊說登記及申報作業，本部訂於本（112）年7月28日舉辦遊說法宣導說明會，邀請貴會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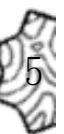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為使遊說行為在公開及透明之程序下進行，依遊說法規定，遊說者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對於法令、政策或議案之形成、制定、通過、變更或廢止等遊說行為前，應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請登記，進行遊說行為之財務收支情形亦須定期申報。為利各團體瞭解遊說法令內涵、遊說登記制度與申報制度，爰舉辦旨揭宣導說明會。

二、旨揭宣導說明會相關規劃如下：

（一）時間：本年7月2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30分至12時30分。

（二）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（南棟）18樓第5會議室（臺北市徐州路5號）。

（三）宣導內容：遊說法令與實務研討、遊說登記系統操作簡



介（程序與時間配當表詳如附件1）。

三、為利會議規劃及安排，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(一)有意願參加者以遴選1人至2人為原則，並請依附件2格式填造報名表，於本年6月30日（星期五）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至moi2108@moi.gov.tw，或傳真（02）2356-6217。
- (二)參訓人員請攜帶本函文影本進入中央聯合辦公大樓（南棟）。
- (三)為響應環保，請參訓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- (四)為響應節能減紙政策，說明會簡報檔將於會前2日上傳至本部遊說法資訊專區/宣導專區/文宣下載
(<https://www.moi.gov.tw/cl.aspx?n=5500>)，如有需要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18樓會議室管理組、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警衛隊

